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5〕1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 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 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各县(市、区)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区域,以海拔400米以下村庄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一2一

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 2. 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 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 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 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 3. 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 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 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2025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40075户,基本实现海拔400米以下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盐湖区全域散煤清零。

(一) 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巩固现有"煤改电"成果,加强"煤改电"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给予国网运城供电公司1800万元补贴用于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 谨慎实施"煤改气"工程

认真落实国家、省要求,除已列入国家规划在建的农村"煤 改气"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增农村"煤改气"。充分发挥储气调 峰设施作用,保证设施平稳有效运行,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 为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燃气供应保障,对城镇燃气企业 供暖季居民用气差价给予适当补贴。

(三) 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偏远山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四)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属地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 改造补贴

市级不统一制定改造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市场价格、群众改造意愿等自行制定改造补贴标准。市级按照重点区域(含"煤改气")3200元/户的标准分配省级资金,各县(市、区)可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当配套。

(二)运行补贴

1. 补贴范围

全市"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 补贴标准

"煤改电": 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 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 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10400度)每度电补贴 0.1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 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 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原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市 能源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组织日常调度以及市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县(市、区)政府 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市 能源局具体负责全市"煤改电"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照 国家、省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运 城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市"煤改电" 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1. 各县(市、区)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建立气源和电力保障预警机制,足额筹措本级财政补贴资金,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验收和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

2. 市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煤改气"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供气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级资金 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市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 时拨付到位,协调各县(市、区)足额配套县级资金,会同市能 源局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 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 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 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执行国家、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市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加强对"煤改电" 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 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 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市广播电视台、运城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

运城市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县(市、区)	煤改电			111-1-1-1	集中	12.
		重点 区域	自行改造	小计	煤改气	供热	合计
1	盐湖区	980	200	1180			1180
2	永济市	5000	3824	8824		700	9524
3	临猗县	4723		4723			4723
4	万荣县		802	802	231		1033
5	稷山县		3285	3285			3285
6	新绛县		2600	2600			2600
7	闻喜县		1000	1000			1000
8	绛县		1500	1500			1500
9	垣曲县		100	100			100
10	夏县	5500	1000	6500		500	7000
11	平陆县	2080		2080			2080
12	芮城县	4858	1192	6050			6050
合计		23141	15503	38644	231	1200	40075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